司法制度改革與裁判員制度*

上

文／四宮啟　譯／廖健男

譯按

四宮啟教授參與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研議與實施後之相關過程，近期於「法学セミナー」雜誌之「司法制度の未来のために」特集中，撰文介紹裁判員制度之始末與感想。我國國民法官法係參考日本裁判員法而制訂，且已於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上路，乃翻譯此文，作為想更深入瞭解此一制度者之參考。

壹 司法制度改革與我--從律師登錄到留學

我於 1981 年在出生與成長的千葉縣登錄為律師。當時千葉縣律師公會的會員人數僅約 160 名，基於公會律師之義務，我擔任過不少刑事案件的公設辯護人。其中很多案件，我確信當事人沒有做起訴書所指之事實或者應該無罪，但是結果悉數敗訴。現在回想起來，雖然相當尷尬，但除自己能力不足外，我也想探討導致上開結果之原因。

日本的憲法和刑事訴訟法，在二戰敗戰後聯合國盟軍佔領下，參考美國憲法與刑事訴訟法，針對犯罪嫌疑人與被告之權利保障，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但儘管日、美之刑事訴訟法有其類似之處，從小說和電影中卻可發現美國法庭與日本法庭之活力不知為何大有不同。我的一個假設是：在美國，法官嚴守證據守門人之角色，但在日本，法官除擔負該角色外，另外也要作事實認定。當除了把關證據外還必須為事實認定，認真的法官自然會想要儘可能的看到證據。如此就會導致證據法的解釋與適用變得寬鬆。在美國，法官貫徹守門員的角色，關於事實認定則交由其他機關行之，即陪審團。我認為，日本的法庭之所以沒有活化，是因為沒有採用陪審團負責事實認定，故即便規則相同，因為參與者改變，導致程序和結論也發生了變化。

為了驗證此一假設，我於 1994 年 42 歲時，到美國留學了 1 年半。很幸運的申請到大學，並有教授願將法官介紹給我，讓我可以長期在法庭旁聽，並因此旁聽到當時吸引世界目光的辛普森案陪審裁判。

我的假設一半對一半錯。對的那一半是，在法庭上有陪審員存在，對於訴訟程序的嚴格進行的確有幫助。錯的那一半是，我一直以為，陪審制度只不過是刑事審判制度，但其實最大的意義在於，它也是個政治制度。我詢問旁聽的陪審員：「為什麼會參加呢？」他們回答：「我們不僅對於當事人有責任，這是當然的，對於社會也同樣有責任。」我想在當時的日本，對陪審制度是有相當大的誤解的。我在相關人士的允許下，就實際的民事陪審裁判從選任程序到評決為止之過程將之錄影下來。此一陪審裁判的錄影，在後來對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委員的遊說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註釋

* 原文刊登於「法学セミナー」第 812 期（2022 年 9 月號）。

貳 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

我於 1996 年回國，3 年後的 1999 年，內閣成立了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以下稱為「審議會」），開始全面討論戰後以來最全面的司法制度改革。我以律師公會兼職人員的身分，加入改革項目中之「人民參與司法」該項討論。2001 年 6 月，經過 2 年的激烈討論，審議會一致同意可謂是改革藍圖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以下稱為「意見書」），並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該意見書建議重建日本的司法制度，使之成為基於「法治」理念之治理機構，而國民則作為「自律並負責之治理主體」來參與審判，即「裁判員制度」。

2001 年 12 月為使意見書的建議法制化，內閣設置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以下稱「推進本部」），並成立 11 個研究小組來作制度設計。我擔任「裁判員制度 ・ 刑事檢討會」之委員，參與制度設計。推進本部於 2004 年 11 月間完成任務，其中，於修正檢察委員會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同時，在 2004 年 5 月通過「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之法律」（以下稱為「裁判員法」），並於 2009 年 5 月開始實施。

參 為何國民參與司法在日本會成為議題

一、意見書之理念與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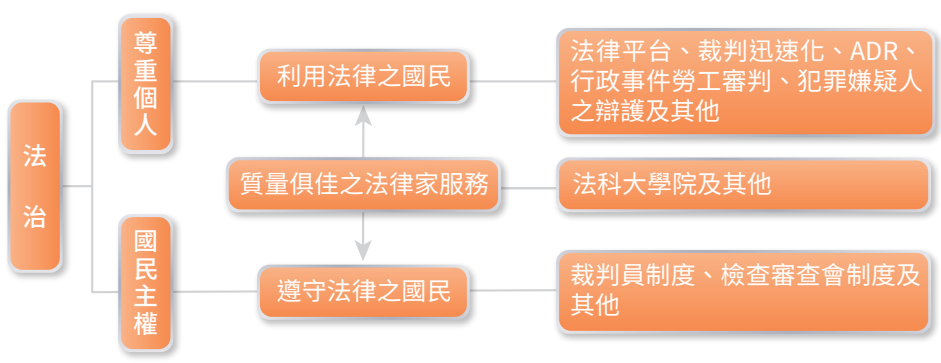
我直到審議會討論結束後，才似乎理解到意見書的深刻哲理和宏遠願景。在反覆閱讀意見書後，我想我終於能夠跟上該理念。作為一名刑事辯護律師，我著眼於實現更公平、透明的刑事裁判來參與改革之討論，但審議會對各問題討論的廣度與深度都遠超該範圍。許多委員在回顧審議會時都說：「該審議會的討論，是關乎日本民主的過去、現在以及將來。」我想這深刻哲理和宏遠願景，可能是當時擔任審議會會長的憲法學者，即京都大學的佐藤幸治教授，基於其為憲法學者，長期關注思索國家、社會之理想型態、該種社會所需之司法與法律家之角色、以及作為統治主體之人民在其中之角色所致。而國民參與司法就是依其理念與願景所自然推導出之治理機構之一。

我所理解的審議會意見書結構，如下圖所示。

二、如何實現「法治」

當前司法制度改革的理念，是將法治普及到日本社會的每個角落。「法治」理念乃相對於「人治」，它具有 2 個重要內涵。其一是「尊重個人」，另一為「國民主權」。所謂「尊重個人」是憲法的一項基本原則，日本憲法第 13 條規定「所有國民都應作為個人而受尊重」。當應受尊重的個人權利受侵害時，必須將之回復。而其回復應係在「法治」社會，亦即「更自由、更公平、更負責的社會」中實現，權利並非透過行政恩惠或關係獲得，而應該是依法來回復。然因現行的法律與制度難以運用，因此有必要修法或創設讓國民易於利用之多項制度。此即為改革的第 1 支柱，即「**符合國民期待之司法制度（完善制度之根基）**」。我將國民在此場景中之角色命名為「利用法律之國民」。

支持「法治」的另一原則是「國民主權」。是指由受尊重的個人來決定社會之理想狀態，這是日本憲法的重要基本原則理念之一（日本憲法序言）。這是一種觀點，即當由國民組成之社會，其正義遭受損害時，作為成員之一，應協力回復該正義。相對於前面所講的「利用法律之國民」，我將此命名為「遵守法律之國民」。依此乃創設、修正了讓國民能直接參與司法之制度，如創設裁判員制度及修正檢察審查會制度等。這就是第 2 支柱，即「**國民基盤之確立（國民之司法參與）**」。再者，為了讓「自律的、負有社會責任的治理主體國民」能夠成為「利用法律之國民」、「遵守法律之國民」，專家（法律家）的支援是不可欠缺的。因此，出於培養質、量俱豐法律家之需求，乃對法律人之養成制度進行改革，創設了法科大學院之制度。此即為改革之第 3 支柱，即「**理想的支持司法制度之法律人（擴充人力基礎）**」。



圖：審議會意見書結構。

上述 3 支柱與其說是一開始就設定好，毋寧是從若要散播「法治」，需要什麼，以及由誰來發揮什麼作用的角度所構思出來的。個人應受尊重，再由受尊重的個人來決定理想社會為何，此毋寧正是民主主義之真諦。因此，本次司法制度改革、並非僅是變革司法制度，更是要改變國家格局（意見書稱之為「國之型態」）及形塑「自由、公平與負責之社會」，對此乃提出司法、法律專家以及國民應該如何行止之問題。

肆 如何思考裁判員制度

那麼，裁判員制度是如何成為改革 3 大支柱之一呢？

「司法之國民參與」主要是作為刑事審判制度之理想型態問題來討論。日本刑事審判制度的評價呈現兩極化，其中一種意見主要是質疑現行制度、程序能否對嫌疑人、被告之權利為充分保護，並將國民參與作為改革現行刑事審判制度問題的處方箋之一。律師公會、勞工組合、消費者團體等之意見都接近這種思路。

另一種觀點總的來說則是認為日本的刑事審判並沒有問題，也獲得國民的信賴與支持。從而沒有改革之必要，亦不需要讓國民參與。法院、法務部、檢察署比較接近此種看法。

因此，對當時刑事審判的評價，基於立場之不同而有 180 度之差異。若審議會採往昔之改革議論方式，亦即首先提出制度之問題，接著再討論解決方案，則於一開始，即在對刑事審判制度之評價如何之階段，就會發生衝突和停滯，而無法繼續往下進行。

反之，若從「法治」、「國民主權」、「個人尊重」等憲法原則之討論出發，就難有反對意見。因為很難說出「國民有主權，但人民不用進法院」或「每個人都應被尊重，但人民不用進法院」這樣的話。這樣回想起來，我們意識到，以「個人尊重」、「國民主權」為基本理念之「法治」，基於其所為之司法圖像本身，就是一個能夠進行廣泛討論的平台。

伍 如何選擇參與制度

經過這樣的討論後，國民以「自律的、負有社會責任的治理主體」來直接參與司法的方向就決定了。接下來要討論的，是以何種型態參加，亦即採陪審制或參審制。

陪審制據說發祥於英國及北歐，並隨著大英帝國擴張至世界各地。典型的陪審制以美國為代表，並認為要求陪審裁判是被告在憲法上的權利。通常情況是由隨機抽選的 12 位陪審

（文轉三版）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法院辦理家事親職教育之現況與建議 下

文／林秋芬

（文接上期）

另目前臺灣運作多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處遇，在公私部門的合作、共識、評估、裁處時數、執行等層面遭遇多重困境，其中公部門有 6 成人員、委外單位有 5 成人員認為「非自願案主的抗拒」是其主要的工作困境[53]。故各地院與家事服務中心之家事庭團隊成員應理解此課程內容及對父母之說明、建立以正增強的方式鼓勵父母參與的共識，而非以全面強制性方式形成非自願的抗拒。故建議地院家事法庭除以寄發通知相關當事人自行報名參與之外，可考慮投入家事庭團隊、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進行多方電話邀請、說明、說服當事人完成初階課程；另書記官於電話通知當事人到庭、當事人的律師、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家事調查官於調查時、兒少監護權訪員於家訪時都可再與當事人確認是否完成課程，可再說明參與課程的好處或協助當事人報名課程，鼓勵完成課程。故家事團隊成員都需要知悉當事人所在地院的親職課程報名方式與相關資訊。另家事庭法官亦可於開庭審理中確認當事人是否完成課程，請當事人完成課程，並審酌、評估高衝突父母是否再參與進階課程。

提升到課率的作為除了上述家事團隊人員的積極邀請與鼓勵之外，另可增加排除當事人到課困難之作為，如增加課程辦理時段之幼兒臨托服務、建立跨院上課、增加於週末、夜間辦理課程之多元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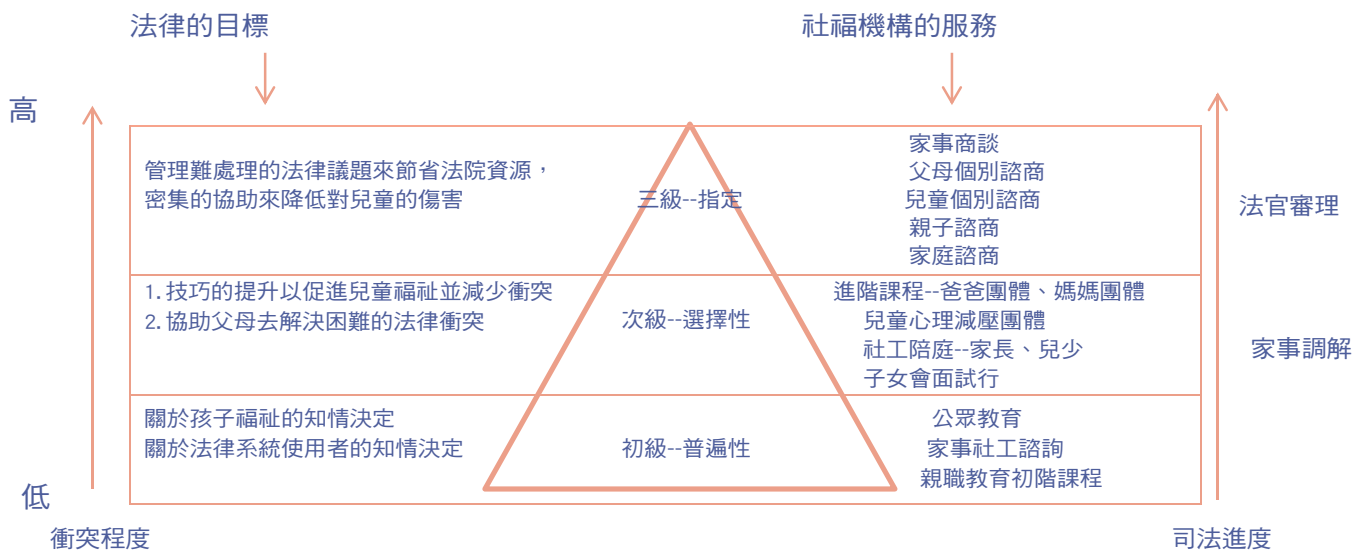
筆者的調查研究於辦理意見的「其他意見」填答中有位當事人建議應准予跨院上課，依照司法院少家廳家事調解業務北區視訊座談會參與人員問卷調查[54]中針對律師提問「您觀察當事人不願意參加親職教育的原因為何」，筆者將 11 位律師填答的原因歸類如下，有 5 位律師指出當事人拒絕參與的原因「時間」：因要工作沒時間，有 4 位律師指出拒絕原因是當事人認為「無必要性、無實用性」、1 位律師指出拒絕原因是「有的法院課程很少但要求時數很高，導致要去遠處上課」、1 位律師指出拒絕原因是「當事人不認為自己有錯」。筆者於實務現場多年來的觀察為當事人可能於外縣市工作、或分居後回外縣市的原生家庭，若要求必須舟車勞頓、請假時數，回到案件繫屬的法院上課，對當事人相當不便。目前有些法院並不接受他院當事人參與該院辦理之課程，加上各地方法院於初階課程辦理時數、頻率不同，即使可跨院上課，但該地方法院所開設的課程頻率未必符合當事人事件繫屬之法院所要求於一定時間內需完成的時數。

另如前述目前各地院對於接受當事人跨院參與課程的轉介方式不同，如有以函文並指定參與期日的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同時轉介給該法院的排課單位，有些法院要求他院當事人自行去電報名，故需建立跨院上課的統一轉介流程。另課程時段的安排需有假日時段，筆者的調查研究結果中當事人期待課程辦理的時段於周間占 35.1%、週六半天占 36.9% 為多，故各法地若能於開課時間有多樣選擇，如增加少數夜間、週末場次，將可排除當事人囿於時間阻礙之因素，提高參與率。

四、以公衛三級預防概念提供高衝突離異家庭相關處遇

對於進入法院之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事件應統合相關社政資源，對於所提供之單次親職教育初階課程的成效期待必須實際，當事人於認知與行動的改變非僅能依賴一次性 2 至 3 小時的課程，初階課程可視為協助當事人連結相關資源的起點。針對高衝突離異家庭的處遇仍需結合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社政機關及各地承辦家事商談方案、子女會面交往方案等社政機構的資源，筆者參考 Salem 等人整合公共衛生和法律系統的目標之三級家長教育方案規劃圖[55]，再加入父母衝突程度高低、司法程序的進度、社福機構之服務，形成三級處遇整合圖（如圖），三級處遇服務應由家事服務中心定期盤點全台及所在地之資源、並與法院家事法庭建立轉介與合作流程，以對高衝突家庭提供整全的服務。

（作者為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秘書長）



圖：整合公衛、法律目標與服務、法律程序、父母衝突程度之三級處遇。

註釋

53 同註 52。
54 同註 51。
55 同註 4。

（文接二版）

員出席證據調查與辯論程序，並由陪審員以一致決之方式評決被告有罪或無罪。亦即法官負責法，陪審員負責事實之判斷。當評決無罪時，檢察官不得上訴，案件因而確定。而當評決有罪時，法官將另擇期召開量刑審理並為判決（死刑例外，此時仍由評決有罪之陪審員出席量刑審理並為評決）。陪審員僅負責單一案件，之後即回歸市民身分。

而參審制則為歐洲多數國家所採用，國民以推薦等方式被選任，並被稱為「素人法官」。他們具有一定之任期，而在許多國家，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不僅一同處理事實問題，亦及於法律問題。而有罪、無罪是由職業法官與素人法官一起評議決定，在評議有罪時，二者也要一起評議決定刑罰。

就應採取何種型態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審議會中也有激烈的對立爭論。律師公會等認為，採取就有罪、無罪之判斷，職業法官不要介入的陪審制為佳。這並非無因，事實上，在二次大戰前，從 1928 年到 1943 年間，日本已經有就刑事案件行陪審制之經驗。而陪審法雖因戰爭於 1943 年停止施行（並非廢止），但是係以戰爭結束後將再施行之型態存在。相對於此，法院與法務部則對於陪審制之採用非常消極，主張採取大陸法系般由職業法官與一般國民共同評議、判決之參審制。

結果審議會既不採用陪審也不採用參審之用語，而以新的「裁判員」詞彙，提出了一個新的國民參與制度。從隨機選出國民及僅擔任一案的點來看，它採取了陪審制的元素；而從職業法官與裁判員共同評議、判決，且不僅決定有罪無罪，也要決定量刑之點來看，又採用了參審制的要素，因此可以說是一種折衷方案。但為了讓國民能具主體性的實質參與，隨機選任裁判員並僅擔負一案是極為重要的，而裁判員制度係讓「自律的且負社會責任之治理主體之國民」參與司法制度之核心要素。惟審議會就裁判員與職業法官之人數無法達成共識，乃將之委由推進本部之「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來討論。

陸 「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之討論

將意見書之建議法制化的作業，是由推進本部的 11 個研究小組行之。就裁判員制度，則是由「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來負責，而我也擔任該會委員之一參與了討論。

檢討會就制度設計的議論自始至終都面臨一系列嚴重對立之討論。究其原因，依我的觀察，恐係起因於「要如何思考國民參與制度之基本理念」此一根本理解上之歧異所致。亦即，是要將裁判員制度定位為「由自律的、負社會責任的治理主體之國民」來參與之制度；抑或是不認為國民參與是國民主權之展現，而僅係「讓國民能加深對於司法之理解與支持之制度」的差異。在這根本理解歧異之下，舉例而言，就職業法官的人數（考慮到職業法官扮演的角色，究竟 1 人已足，還是要與現在相同需要 3 人？）、裁判員之人數（是應該儘可能的多反應社會各階層之意見讓人數多些，還是要讓評議有效率而讓人數少些？）、裁判員的年齡資格（是要比照選舉權人還是被選舉權人呢？）等等，在制度設計上隨處可見衝突對立之意見。而就裁判員制度之細節，包括裁判員與職業法官之人數等，在「裁判員制度・刑事檢討會」上仍無法達成共識，最後還是由當時自民黨、公明黨的聯合政府以小組協議之方式形成現在的制度。

（下期待續）

（作者為日本律師、國學院大学法科大学院教授譯者為彰化地院庭長）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員、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